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剛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剛武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8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內側車道往太原路1段方向行駛而駛至寧夏路與寧漢街交岔路口而欲左轉寧漢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寧漢街往寧漢一街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張藝薰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寧夏路外側車道往漢口路方向駛至上揭路口，突見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轉，因閃煞不及自摔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眉撕裂傷、左肩、左肘、雙手、左膝擦傷、左鼻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2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陳芳瑤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